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2,840,2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76,043,986.24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 2023年 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 [2023] 49号	2023-12-15	110,764,400.00	101,618,715.60
		清算 2022年 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 [2023] 49号	2023-12-15	-28,454,700.00	- 26,105,229.36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首次入规并连续二年在规工业企业奖励	柳招发[2023]18号、吕企发[2023]43号	2023-10-30	50,000.00	50,000.00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并财建[2022]126号	2023-11-23	480,500.00	480,500.00
	合计				82,840,200.00	76,043,986.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76,043,986.24 元。

三、其他说明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 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 2023 年 12 月，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和预拨 2023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3〕49 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 2022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确定 2022 年度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预拨奖补金额为 131,245,100.00 元，公司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预拨及清算差额-26,105,229.36 元调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